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骆驼股份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本次调整	指	骆驼股份调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042-1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骆驼股份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骆驼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发表肯定意见，同意公司按照《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2.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公司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1.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777.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777.75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1,888.87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资金总额和份额根据实际缴纳金额确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解锁。

4.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不超过 46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长来、夏诗忠、孙权、余爱华、路明占、高国兴、刘婷、唐乾 8 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 886.95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约 23.48%,其他员工合计 38 人,合计出资额不超过 2,890.8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约 76.52%,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7.7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赖元超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19年3月6日